

國定考古遺址提報表

提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提報考古遺址基本資料			
直轄市定、 縣(市)定考 古遺址公告 資料	名 稱		
	代 號		
	公 告 日 期		
	公 告 文 號		
提報範圍(指定範圍)			
現況描述			
認定具備「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3條第2項指定基準之說明及評估其價值增加之理由說明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文化發展脈絡中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： 2. 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： 3. 具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或保存狀況之完整性： 4. 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： 	
出土遺物類別(附照片)			
文化遺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骨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貝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屬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說明：	
照片	照片 1	照片 2	照片 3
自然及生態遺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植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岩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說明：	
照片	照片 1	照片 2	照片 3
人類體質遺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骨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牙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說明：	
照片	照片 1	照片 2	照片 3

土地使用現況	
土地所有權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有混合
遺址現況及附近景觀照片 (至少 6 張並說明)	
使用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荒廢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景觀綠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說明：
提報人(單位)基本資料	
姓名/單位名稱：	
代表人/聯絡人：	
聯絡電話：	
Email：	
聯絡地址：	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
<p>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(下稱機關)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機關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機關為受理文化資產之提報(或申請)及後續辦理相關法定程序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。</p> <p>二、機關將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</p> <p>三、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</p> <p>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</p> <p>五、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</p> <p>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行使下列之權利：</p> <p>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</p> <p>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</p>	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您可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拒絕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機關可能因此無法為您辦理需要個資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機關依告知事項內容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